长春新区关于开展人才相关政策资金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驻区企业：

为突出政策引导作用，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协助企业引育更多高层次人才，依据《关于加快高层次人才集聚的若干政策（试行）》（长新党字〔2016〕24号）文件内容，将于近期开展人才相关政策资金申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及政策认定期限

申报时间：2018年2月9日—3月13日

政策认定期限：2016年9月21日——2017年12月31日

二、申报方式

各驻区企业根据自身发展及人才引育情况，按照通知要求，填报拟申请人才政策对应的《长春新区加快高层次人才集聚若干政策申请表》等表格，并提交相关附件材料。

三、具体要求

（一）本政策资金支持企业在长春新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税务及统计关系在长春新区，且长春新区参与税收分成。

（二）本政策资金支持企业应在长春新区持续经营，自政策兑现结束之日起五年内工商注册、税务登记不得迁离长春新区。发生迁离的，须退还所享受的政策扶持资金。

（三）本政策资金支持企业及个人凡存在弄虚作假、虚报瞒报、套取资金或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等情况，须全额退回已拨付政策资金，并记入长春新区扶持对象诚信档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请各驻区企业将相关材料电子版、纸质版（1份，申请表和对应附件材料合并装订，汇总表和统计表合并装订，外文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所有材料均加盖企业公章）及企业账户信息，于3月13日（星期二）下班前报送至所在开发区党办（党政办）。

1.长春新区人才办：白昕昕 张言 0431-81335763、5764

2.高新区党办：刘启维 0431-85542574 15526641116

电子邮箱：405907601@qq.com

3.北湖开发区党政办：王硕 0431-89672959 13804300213

电子邮箱：46415495@qq.com

4.长德开发区党政办：焦春蕊 0431-81187016 18604314209

电子邮箱：402439210@qq.com

5.空港开发区党政办：侯慧聪 0431-82158607 13664403636

电子邮箱：419600043@qq.com

企业服务QQ群：281102624

长春新区人才工作办公室

2018年2月9日

人才政策条款及申报要求

**一、在各级各类科技创业大赛中获得国家级三等奖以上、省级二等奖以上、市级一等奖的创业者或团队，以获奖项目到区内新创办企业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支持。（申请表一）**

**（一）申报条件**

在市级以上党政机关单位部门主办、承办的各类科技创业大赛中获得相应奖项的获奖者或团队负责人，以获奖项目在新区新创办企业，持股不低于30%且为第一大股东。

**（二）申报材料**

1.长春新区加快高层次人才集聚若干政策申请表、汇总表、统计表；

2.获奖证书、奖状、文件等凭证材料；

3.企业营业执照、股权构成、项目或商业计划书等材料；

4.获奖者或团队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学历学位证明（海外学位需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等材料；

5.申请单位对申请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6.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符合新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从新区以外新引进的、与企业签订至少3年劳动合同且工作满1年以上的优秀人才，连续3年给予补贴：➀年工资性收入20万元以上的，给予每人每年1万元补贴；经认定的“长白慧谷”英才计划创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工资性收入12万元以上的，给予每人每年年工资性收入10%最高6万元补贴。每户企业每年新增享受政策人数最多不超过10人。➁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给予每人每月800元、500元补贴。（申请表二）**

**（一）申报条件**

企业从新区以外新引进的符合相应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或学历学位，并与企业签订至少3年劳动（服务）合同且依法纳税满1年（含1年）以上的优秀人才（已经享受相应减免税政策的除外）。

**（二）申报材料**

1.长春新区加快高层次人才集聚若干政策申请表、汇总表、统计表；

2.企业营业执照、经认定企业证明等材料；

3.申报人与企业签订的正式聘用合同（劳动合同）、自引进之日起申报人计税薪金领取证明（企业报税系统生成的个人收入统计明细、银行出具的个人收入流水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及纳税清单）、申报人所在企业社保参保情况证明和申报人个人社保缴费历史明细、申报人到新区前工作单位合同或离职证明或个人档案工作经历信息等原单位证明、身份证或护照、学历学位证明（海外学位需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等材料；

4.申请单位对申请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5.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➀新获批的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技术创新组织，给予一次性10万元资金支持，分站减半支持。➁对于入站从事科研工作的博士后，视情况给予两年最高10万元工作经费支持。（申请表三）**

**（一）申报条件**

政策**➀：**新获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独立站、分站）、吉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企业。

政策**➁：**新进入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吉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从事科研工作的博士后。

**（二）申报材料**

政策**➀：**

1.长春新区加快高层次人才集聚若干政策申请表、汇总表、统计表；

2.企业营业执照；

3.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独立站、分站）、吉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各类技术创新组织获批文件凭证；

4.申请单位对申请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5.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政策**➁：**

1.长春新区加快高层次人才集聚若干政策申请表、汇总表、统计表；

2.企业营业执照；

3.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独立站、分站）、吉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各类技术创新组织获批文件凭证；

4.正式获批的博士后进站申请表、申报人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身份证或护照、学历学位证明（海外学位需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等材料。

5.申请单位对申请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6.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支持经认定的科技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组织开展各类创业大赛、项目路演、创业论坛、主题沙龙等活动吸引创业人才，按照其举办活动实际支出的20%给予补助，每家机构每年最高补助30万元。（申请表四）**

**（一）申报条件**

经科技、工信部门认定的区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主办、承办创业大赛、创业论坛、创业培训、主题沙龙、专题讲座、项目路演等各类活动，并承担会场布置、场地及设备租赁、材料购置、人员邀请、对外宣传等相关费用（已获得补贴费用除外）。

**（二）申报材料**

1.长春新区加快高层次人才集聚若干政策申请表、汇总表、统计表；

2.运营主体企业营业执照，经认定证明材料；

3.活动方案、通知、经费预算、相关合同及协议、活动期间影像资料、对外宣传等活动证明材料；

4.活动支出费用明细、发票等费用支出证明材料；

5.申请单位对申请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6.其他相关证明材料。